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登皓

被　　告　愛因斯坦風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秉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付仲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簽訂之「框住財富影音教材買賣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1項：「若本契約茲生爭議，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先循求民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，若仲裁無結果，再向消保官聲請調解，若調解未果，方可向民事法院訴請救濟，僅在上開途徑均無法解決爭議時，才得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」約定內容觀之，兩造就系爭契約爭議部分，顯已明白訂立仲裁協議。此外，遍觀系爭契約全文，並無其他爭議解決之條款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已約定先以仲

裁方式解決之，則兩造間既已成立書面仲裁協議，依上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協議之拘束，就系爭契約有關爭議，應依仲裁程序辦理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產生之爭議，已有先行仲裁之協議，原告自應遵守此協議約定先行提付仲裁，原告未予遵守，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則被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為妨訴之抗辯，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等語，於法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